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年報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業務回顧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入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9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

羅桂林

梁美嫦

鄭澐瑜

馮振邦

廖 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陳鎂英

林桂仁

## 公司秘書

羅桂林

## 合資格會計師

梁惠詩 *CPA, FCCA, ACA*

## 監察主任

羅桂林

##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

陳鎂英

林桂仁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一期企業廣場

一樓 111 至 113 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希文律師事務所

##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回顧

全球經濟增長動力在 2011 年顯著減緩。先是年初的阿拉伯之春導致油價飆升，接著在 3 月 11 日發生了日本東北大地震及海嘯，重創日本經濟；美國參眾兩院於 7、8 月間對提高舉債上限議題的政治惡鬥，除了危及美國主權信評外，尚令美國消費者信心大幅下滑，接著是歐債危機惡化導致歐洲多國景氣陷入衰退，並經由貿易及金融管道將不利影響傳遞至其他國家，另外，中國大陸則是採取限購令等嚴厲打房措施，終於使房屋市場降溫，呈現較顯著的軟著陸。

天時一向深信以中國市場為依歸，以「審慎樂觀」的態度與國家並肩前進；以自主創新軟件開發為核心業務；以中華文化結合科學發展為核心價值；以香港創業板為基地；以中國市場為主宰；爭取在不斷加強中國軟實力過程中，實現對股東的實質回報。

天時多年來努力不懈地開發的操作系統群，在過去的一年得到多方的認同；例如：天時在廣州文管辦經營了幾年並不斷發展的系統，就是中國文化產業的典範。這個文化管理系統將推展到全國。

同時操作系統群的技術也在不斷繼續完善中；它得到了國際知名客戶的認同，準備把移動終端應用推廣至全球；這種操作系統群技術也得到香港政府某部門的認可，指定我們為移動技術的開發商。物聯網方面，我們正密鑼緊鼓地開展，向各方行業延伸，雖然成本因而有所上升，但我們相信這方面的投資可以為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益。

基於天時歷來倡導的「核心業務、核心價值與多元化並存的企業運作原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尋找其他發展商機，特別在中國的商機；鑑於全球對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的需求持續強勁，礦產行業前景樂觀。採礦公司預期將經歷迅速增長。因此，經過連串篩選磋商後，集團在九月初敲定以新疆地區為基礎的礦務公司，開展礦產商機。董事會亦認為，概觀中國採礦業對本集團為有利，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商機及提升股東價值。

其他投資者也認同集團的方向，要求以資金投入。於十月底完成了配售，強化了我們的資金基礎。

礦務公司收購事項於 2012 年 5 月完成，從此天時踏入雙線發展的軌跡；為集團增加了新的收入及現金來源，也為股東的回報奠定了一定的基礎。

### 展望

2012年將會是公司「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之年；當前雲計算風起雲湧，新一輪巨大的產業革新浪潮正在醞釀。公司將順應IT產業和雲計算發展趨勢，堅持調整、創新和變革，圍繞著企業和垂直行業的SaaS服務，全面推進向雲計算產品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步伐，積極探索適應向雲計算轉型的組織架構和運營機制。

天時雲計算包括以下幾個層次的服務：基礎設施即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平台即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PaaS」)和軟體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SaaS」)。

目前天時已在廣州投資興建了第一個雲計算基礎設施平台，提供基於虛擬機的基礎設施租用服務，除天時的開發運營服務在此平台上遷移外，亦租用予如多個行業的營運商發展電子商貿，例如皮具、單車、傢俱及物流公司等合作夥伴及客戶；而公安部光碟源資料庫中心非法出版物資料庫等系統的開發、測試工作也是基於該平台開展。通過租用該平台的服務，系統的實施投產週期被極大的縮短，全壽命使用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 TCO)大大減低。同時，利用廣存元技術，基於分散式檔系統的海量資料存儲服務，也在緊鑼密鼓的實施當中。

天時廣受好評的智慧搜索引擎(搜索元)及PDE開發環境(子發元)，也擴展到雲計算平台，提供垂直搜索、智慧搜索、知識庫管理及程式開發等PaaS服務。天時已有的客戶，將會成為第一批受惠者，以往需要獨立安裝的系統，現在只要簡單租用即可享有。

天時正在研發整合了CRM、DMS、SCM、ERP、WMS等子系統的電子商務支撐平台，該平台以天時雲計算基礎設施平台為基礎，以SaaS形式租用予電子商務合作夥伴及客戶，隨著電子商務的不斷蓬勃發展，該服務將有廣闊的應用前景。

礦務方面，除了現行礦產開採，將因為經濟原因受惠外，銅鎳礦的啟動，也將會為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和回報；因此，集團對未來一年的發展，極具信心。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董事繼續於會計方面採用審慎的態度，並堅持嚴謹處理收益確認，特別是對於在中國大陸年期相對較長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審核營業額約25,785,000港元，較上年約25,091,000港元增長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11,5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5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8,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約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5,000港元)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廣州的商用物業的收益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回顧年度完成一宗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3,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6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付的財務租賃承擔)約為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2%(二零一一年：0.07%)，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110,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656,000港元)計算。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11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311,503股(二零一一年：1,134,561,503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約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並導致按每股0.15港元發行168,000,000股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3,750,000股(二零一一年：1,300,000股)股份。

## 業務回顧 (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軟件開發、硬件銷售、軟件銷售及電子商務服務。於回顧年內，軟件開發、硬件銷售、軟件銷售及電子商務服務所得外部營業額分別佔38.0%(二零一一年：39.8%)、22.1%(二零一一年：15.1%)、34.1%(二零一一年：45.1%)及5.8%(二零一一年：零)。

###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訂單金額超過6,3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ZSSP」)約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約12,7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一方再次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ZSSP其餘3.3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10,000元(相等於約2,817,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回顧年度完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ZSSP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時南方(珠海)軟件有限公司的額外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38,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收購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offers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Kingdom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102股股份，相當於Goffers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03,5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由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董事會認為收購乃策略性行動，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躋身中國礦業，並將為股東提升價值。

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生，而Goffers集團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賣方發行2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6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代價103,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續)

###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且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故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 天時北京與寧夏教育之間的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時北京」)接獲由本公司持有25.04%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作為原告人就天時北京作為被告人展開的民事訴訟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申索天時北京根據寧夏教育與天時北京於2001年訂立的協議未能完成信息工程項目的賠償。

寧夏教育尋求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寧夏高級人民法院」)向天時北京授出以下法令：(i)天時北京向寧夏教育退還及支付寧夏教育已預繳的項目費為數人民幣11,834,793.85元、利息為數人民幣6,265,915.16元及應計直至天時北京全數付款的利息；(ii)寧夏教育產生的法律顧問費為數人民幣250,000元將由天時北京承擔；及(iii)天時北京將承擔的訴訟成本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寧夏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已駁回寧夏教育對天時北京提出的訴訟，並下令法院訴訟的費用將由寧夏教育承擔。根據中國法律，寧夏教育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裁決提出上訴。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天時北京接獲寧夏教育就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的裁決提出的訴訟書副本。

於本報告當日，寧夏教育提出的上訴仍待處理中。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就上述訴訟的抗辯有效，因此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0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根據個別僱員的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增薪或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73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象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得到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榮銜，同時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Canadia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榮譽院士(Hon. FMBA)。彼為中國數據中心中國空間科學學科中心資訊技術專家，同時亦擔任全國科監委行業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榮譽秘書長。除上述外，鄭先生亦於多家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身份為跨國廠商提供服務。

羅桂林先生，65歲，本公司公司業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行政、法律及秘書事務。羅先生持有肯薩斯大學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達10年。

梁美嫦女士，47歲，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26年經驗。

鄭滢瑜女士，38歲，本集團廣州附屬公司的首席代表，負責廣州辦事處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

馮振邦先生，59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30年經驗，尤長於金融系統。

廖昀先生，39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項目開發及天時綜合平台之技術開發。廖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具逾16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57歲，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工商管理專業人員協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逾28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鎰英先生，56歲，廣州優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市場銷售及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陳先生現時為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SI)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桂仁先生，52歲，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其會計生涯始於香港大東電報局。其後彼於返港從事會計業前曾在紐西蘭工作多年。林先生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進行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和維持高公司管治質素，皆因本公司相信有效的公司管治手法，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採納的公司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透明和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按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條款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規訂的買賣準則，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鄭健群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8頁至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9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8%。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健群(主席)	9/9
羅桂林	9/9
梁美嫦	9/9
鄭滢瑜	9/9
馮振邦	9/9
廖昀	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惠珍	8/9
陳鎰英	9/9
林桂仁	9/9

本公司已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作出修訂，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不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包括獲特定委任年期者，須每三年輪席告退。

各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將維持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述外，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而鄭健群先生目前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

##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和福利。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陳鎂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曾惠珍女士及  
林桂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全部委員於年中舉行之一次會議已根據部分董事的表現，審閱其於年內的表現。各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第69頁。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桂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曾惠珍女士及陳鎂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開會一次，或在有需要時(董事會出現空缺)開會。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而應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國完會計師 事務所 金額(港元)
核數服務	550,0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4次會議，出席率為9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曾惠珍(主席)	3/4
陳鎂英	4/4
林桂仁	4/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審核委員會已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的充足性)。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22頁至2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其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保守的決定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尤其審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其審閱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的方式。

董事確認其就維持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適時和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的活動負責。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以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內部監控系統可就管理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一定程度的合理保障。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與軟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24 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讓任何款項(二零一一年：零)。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27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 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桂林

梁美嫦

鄭澐瑜

馮振邦

廖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陳鎰英

林桂仁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5(A)條，羅桂林先生、鄭澐瑜女士及林桂仁先生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於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鄭健群	221,440,000	—	221,440,000	16.95%
羅桂林	10,000,000	28,325,000*	38,325,000	2.93%
梁美嫦	13,492,000	—	13,492,000	1.03%
鄭灃瑜	4,900,000	—	4,900,000	0.38%
馮振邦	588,000	—	588,000	0.05%
廖昀	4,510,000	—	4,510,000	0.35%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尚未行使
鄭健群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6,960,000	-	-	-	6,96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7,700,000	-	-	-	7,700,000
羅桂林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1,0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3,500,000	-	-	-	3,5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800,000	-	-	-	800,000
梁美嫻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5,500,000	-	-	-	5,5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300,000	-	-	-	4,3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5,800,000	-	-	-	5,8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300,000)	-	-
鄭澐瑜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6,100,000	-	-	-	6,1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50,000	-	-	-	50,000
馮振邦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300,000	-	-	-	300,000
廖均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800,000	-	-	-	800,000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790,000	-	-	-	79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500,000	-	-	-	500,000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500,000	-	-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00,000	-	-	-	3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400,000	-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曾惠珍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3,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陳錫英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u>60,400,000</u>	<u>-</u>	<u>(1,800,000)</u>	<u>-</u>	<u>58,600,000</u>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名冊內的記錄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的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08,057,374	—	108,057,374	8.27%

\*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25.04%權益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的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視為獨立。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若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0%(二零一一年：56%)，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4%(二零一一年：34%)。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購貨總額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42%(二零一一年：54%)，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購貨額則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10%(二零一一年：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股本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僱員的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 10 至 14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 核數師

年內賬目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實務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隨後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4至91頁所載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25,785</b>	25,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600</b>	1,075
採購成本		<b>(21,218)</b>	(20,268)
員工成本		<b>(19,056)</b>	(15,415)
折舊		<b>(973)</b>	(849)
其他費用		<b>(14,428)</b>	(7,4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639)</b>	3,78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	18	<b>15,589</b>	—
商譽減值虧損	16	<b>(1,298)</b>	—
股本掛鈎票據淨虧損		<b>—</b>	(451)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b>3,334</b>	1,710
融資成本	8	<b>(5)</b>	(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7	<b>1,239</b>	1,330
<b>本年度虧損</b>	9	<b>(11,070)</b>	(11,53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868</b>	1,315
就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 匯兌差額進行重新歸類調整	18	<b>(66)</b>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7	<b>1,088</b>	(2,7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2,890</b>	(1,432)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8,180)</b>	(12,97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050)</b>	(11,520)
非控股權益		<b>(20)</b>	(18)
		<b>(11,070)</b>	(11,53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281)</b>	(13,036)
非控股權益		<b>101</b>	66
		<b>(8,180)</b>	(12,970)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2	<b>(0.92)</b>	(1.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b>9,348</b>	10,47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b>2,838</b>	3,988
商譽	16	<b>—</b>	1,298
聯營公司權益	17	<b>5,430</b>	3,1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b>—</b>	—
		<b>17,616</b>	18,8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3,044</b>	3,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15,452</b>	9,762
持有作買賣投資	21	<b>17,533</b>	14,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63,045</b>	68,636
		<b>99,074</b>	96,16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6,157</b>	5,93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收代價	18	<b>—</b>	12,706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4	<b>24</b>	45
		<b>6,181</b>	18,6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92,893</b>	77,4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509</b>	96,336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4	<b>—</b>	24
<b>資產淨值</b>		<b>110,509</b>	96,31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65,316</b>	56,728
儲備		<b>44,994</b>	36,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110,310</b>	93,656
非控股權益		<b>199</b>	2,656
<b>總權益</b>		<b>110,509</b>	96,312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羅桂林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b>706</b>	843
附屬公司投資	15	<b>8,100</b>	9,392
聯營公司權益	17	<b>5,430</b>	3,1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b>—</b>	—
		<b>14,236</b>	13,33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4,442</b>	3,6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b>10,300</b>	23,006
持作買賣投資	21	<b>17,533</b>	14,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46,889</b>	39,349
		<b>79,164</b>	80,60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b>849</b>	1,5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收代價	18	<b>—</b>	12,706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4	<b>24</b>	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b>42,796</b>	54,780
		<b>43,669</b>	69,1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495</b>	11,47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731</b>	24,817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4	<b>—</b>	24
<b>資產淨值</b>		<b>49,731</b>	24,7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65,316</b>	56,728
儲備	28	<b>(15,585)</b>	(31,935)
<b>總權益</b>		<b>49,731</b>	24,793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羅桂林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6,663	637,927	2,109	3,923	1,061	4,396	(599,577)	106,502	2,590	109,092
年內虧損	—	—	—	—	—	—	(11,520)	(11,520)	(18)	(11,5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747)	—	1,231	—	(1,516)	84	(1,4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47)	—	1,231	(11,520)	(13,036)	66	(12,97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92	—	—	—	—	92	—	9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65	77	(36)	—	—	—	—	106	—	10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8)	—	—	—	—	—	(8)	—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728	637,996	2,165	1,176	1,061	5,627	(611,097)	93,656	2,656	96,312
年內虧損	—	—	—	—	—	—	(11,050)	(11,050)	(20)	(11,0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35	—	1,834	—	2,769	121	2,8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35	—	1,834	(11,050)	(8,281)	101	(8,1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241	—	—	—	—	241	—	241
配售普通股(附註26)	8,400	16,800	—	—	—	—	—	25,200	—	25,2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88	305	(163)	—	—	—	—	330	—	330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儲備	—	—	(52)	—	—	—	52	—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994)	—	—	—	—	—	(994)	—	(994)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	—	—	643	(485)	158	(2,558)	(2,4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65,316</b>	<b>654,107</b>	<b>2,191</b>	<b>2,111</b>	<b>1,061</b>	<b>8,104</b>	<b>(622,580)</b>	<b>110,310</b>	<b>199</b>	<b>110,509</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年內虧損		<b>(11,070)</b>	(11,5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557)</b>	(268)
利息支出		<b>5</b>	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1,239)</b>	(1,330)
折舊		<b>973</b>	849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	18	<b>(15,589)</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b>(105)</b>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b>1,298</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639</b>	(3,788)
股本掛 票據淨虧損		<b>—</b>	451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b>(3,334)</b>	(1,7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241</b>	92
		<b>(27,738)</b>	(17,189)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增加)		<b>161</b>	(1,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b>(5,690)</b>	(2,215)
持有作買賣投資減少		<b>17</b>	3,59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減少)		<b>219</b>	(362)
經營活動中動用的現金淨額		<b>(33,031)</b>	(17,882)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557</b>	268
已收股息		<b>346</b>	154
支付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61)</b>	(73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124)</b>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得款項		<b>2,817</b>	12,7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96</b>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031</b>	12,390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b>25,530</b>	106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b>(994)</b>	(8)
償還銀行貸款		<b>—</b>	(1,0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6	<b>(2,400)</b>	—
已付利息		<b>(5)</b>	(53)
償還財務租賃的承擔		<b>(45)</b>	(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2,086</b>	(1,00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8,636</b>	74,3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199</b>	81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2,921</b>	68,63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63,045</b>	68,63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b>(124)</b>	—
		<b>62,921</b>	68,6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規定的應用。特別是，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披露要求)。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所擁有的合約現金流僅用作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大影響是關於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金額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以往於損益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有關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合資實體－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當一個合營安排由兩個或以上合營安排方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合資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無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的量化及定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並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後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用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支出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即使於非控股權益的業績擁有虧絀結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因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按失去控制權日期的賬面值解除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解除確認於前任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的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由此產生的差額作為損益於本集團應佔損益賬內確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公平值的重估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累計虧絀)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之公平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 貴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之日的總公平值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出現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逐個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回溯調整，並對商譽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起過一年)獲得之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導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截至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已應用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業務合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如有)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劃撥，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釐定。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述如下。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完全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

於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待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入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一項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指作出與該合營公司業務有關的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須獲得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的一致同意。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公司安排直接開展活動時，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公司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於該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確認，並根據其性質進行分類。就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動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資產收入所得收入及本集團應佔的合營公司開支於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經濟溢利可能流入本集團或自本集團流出且有關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營安排倘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待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此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利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見上文會計政策)

當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為限。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軟件開發服務結果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該方法乃參照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每項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確認僅以開支已確認及可收回為限。

當商品已交付且擁有權移交後，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銷售便予以確認。

軟件維護及電子商務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及之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持作融資租賃的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為分攤融資開支及減少租賃債務之間，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開支於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彼等由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於此情況下，彼等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當期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於負債確認。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份，本集團會分類每個成份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評估，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成份均是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成份。

為租賃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當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倘海外業務的結算並無計劃且不大可能發生，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被認為構成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且最初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同共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變動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撥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最後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本公司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不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任何財務影響，其價值亦不會計入損益賬。當購股權獲行使後，其發行股份將按票面值以新股本入賬，而股份之每股行使價超出其票面值之差額則作為股份溢價入賬。已失效或於行使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上註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彼等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樓宇成本按有關租賃年期或20年中較短期間利用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利用直線法按年率18%至20%撇銷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計算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然而，倘若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時獲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增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首次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倘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該折讓率反映了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必要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倘有)。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即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倘支付責任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之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中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的分組，管理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置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部合併的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得利息，並於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作到期投資或(c)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視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之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性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自有權益性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溢利或虧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重新收購；或
- 該負債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質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的分組，管理其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置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部合併的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收代價及融資租賃債務)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總和間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持作買賣投資	<b>17,533</b>	14,562	<b>17,533</b>	14,562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73,952</b>	75,413	<b>58,261</b>	65,825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4,223</b>	16,701	<b>43,501</b>	68,83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應收代價、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較上年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乃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以及各報告期末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其他外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依然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利率掉期減低與利息收入有關之現金流量波動所涉及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市價波動。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一個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該風險。

#####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及股本掛 票據於報告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53,000港元及1,456,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持作買賣投資及股本掛 票據的敏感度於年內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股票市場劇烈波動所致。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固有的風險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由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按地區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分別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22%及78%(二零一一年：分別為98%及2%)。此外，按客戶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一定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45%(二零一一年：零)乃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五大客戶從事不同行業。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並檢討其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少於1年	1至5年	流量總額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	4,199	-	4,199	4,199
定息工具	7.5	-	26	-	26	24
		-	4,225	-	4,225	4,223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	16,632	-	16,632	16,632
定息工具	7.5	-	50	26	76	69
		-	16,682	26	16,708	16,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b>42,796</b>	<b>681</b>	-	<b>43,477</b>	<b>43,477</b>
定息工具	<b>7.5</b>	-	<b>26</b>	-	<b>26</b>	<b>24</b>
		<b>42,796</b>	<b>707</b>	<b>-</b>	<b>43,503</b>	<b>43,501</b>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不適用	67,486	1,284	-	68,770	68,770
定息工具	7.5	-	50	26	76	69
		67,486	1,334	26	68,846	68,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所提述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據觀察所得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可觀察參數所得的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巧。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持作買賣投資	<u>17,533</u>	<u>—</u>	<u>—</u>	<u>17,533</u>
二零一一年				
持作買賣投資	<u>14,562</u>	<u>—</u>	<u>—</u>	<u>14,562</u>

於該兩年內，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間並無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b>24</b>	6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b>(63,045)</b>	(68,636)
淨負債	<b>(63,021)</b>	(68,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110,310</b>	93,656
資本淨負債比率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的估計減值(含商譽)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估計存貨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進行，但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為回應經濟狀況而產生重大變動。

### 重估投資物業

如附註 13 所述，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市值重估投資物業。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並受限於不明朗因素，或會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倘估值出現任何上升或下調，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績均會受影響。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的政策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額外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 確定營運分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年度止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	<b>11,661</b>	9,980
硬件銷售	<b>5,684</b>	3,779
軟件銷售	<b>8,803</b>	14,225
電子商務服務	<b>1,489</b>	—
分部間銷售對銷	<b>(1,852)</b>	(2,893)
	<b><u>25,785</u></b>	<u>25,091</u>
業績		
軟件開發	<b>(14,822)</b>	(12,342)
硬件銷售	<b>(5,139)</b>	(1,488)
軟件銷售	<b>(1,443)</b>	(3,032)
電子商務服務	<b>(7,160)</b>	—
	<b>(28,564)</b>	(16,862)
利息收入	<b>557</b>	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43</b>	807
未分配公司費用	<b>(2,624)</b>	(2,0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639)</b>	3,78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	<b>15,589</b>	—
股本掛鈎票據淨虧損	<b>—</b>	(451)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b>3,334</b>	1,710
融資成本	<b>(5)</b>	(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b>1,239</b>	1,330
本年度虧損	<b>(11,070)</b>	(11,538)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股本掛鈎票據的淨虧損、持有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可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 軟件開發	<b>11,852</b>	6,658
— 硬件銷售	<b>5,399</b>	3,310
— 軟件銷售	<b>2,790</b>	6,987
— 電子商務服務	<b>1,293</b>	—
	<b>21,334</b>	16,955
聯營公司權益	<b>5,430</b>	3,1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b>89,926</b>	94,967
綜合資產	<b>116,690</b>	115,025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 軟件開發	<b>3,562</b>	10,603
— 硬件銷售	<b>1,823</b>	4,139
— 軟件銷售	<b>438</b>	3,902
— 電子商務服務	<b>334</b>	—
	<b>6,157</b>	18,644
未分配公司負債	<b>24</b>	69
綜合負債	<b>6,181</b>	18,713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投資物業、持有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財務租賃承擔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 軟件開發	<b>186</b>	733
— 硬件銷售	<b>30</b>	—
— 軟件銷售	<b>711</b>	5
— 電子商務服務	<b>734</b>	—
	<b><u>1,661</u></b>	<u>738</u>
折舊		
— 軟件開發	<b>489</b>	358
— 硬件銷售	<b>245</b>	171
— 軟件銷售	<b>157</b>	320
— 電子商務服務	<b>82</b>	—
	<b><u>973</u></b>	<u>84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按市場的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9,875</b>	11,107
中國	<b>15,910</b>	13,984
	<b><u>25,785</u></b>	<u>25,0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非流動資產及增添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非流動資產		增添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1,279</b>	2,160	<b>848</b>	693
中國	<b>10,907</b>	13,597	<b>813</b>	45
	<b>12,186</b>	15,757	<b>1,661</b>	73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3,532</b>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8,471
客戶C <sup>1&am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718

<sup>1</sup> 來自軟件開發的收入

<sup>2</sup> 來自硬件銷售的收入

<sup>3</sup> 相應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超過10%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 財務租賃	<b>5</b>	8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b>—</b>	45
	<b>5</b>	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b>4,165</b>	3,98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75</b>	669
其他員工股份付款	<b>241</b>	92
其他員工成本	<b>13,375</b>	10,672
	<b>19,056</b>	15,4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本集團擁有	<b>932</b>	808
— 財務租賃	<b>41</b>	41
	<b>973</b>	849
核數師酬金	<b>550</b>	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b>(105)</b>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b>3,053</b>	1,280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	<b>(346)</b>	(15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282)</b>	286
利息收入	<b>(557)</b>	(268)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b>(643)</b>	(565)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b>85</b>	81
	<b>(558)</b>	(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健群	-	1,706	-	-	-	1,706	-	1,688	-	-	-	1,688
羅桂林	-	422	8	-	-	430	-	423	12	-	-	435
梁美嫦	-	516	14	-	-	530	-	513	12	-	-	525
鄭灝瑜	-	351	14	5	-	370	-	289	12	-	-	301
馮振邦	-	443	14	50	-	507	-	456	12	-	-	468
廖鈞	-	306	13	-	-	319	-	253	12	-	-	2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慧珍	101	-	-	-	-	101	100	-	-	-	-	100
陳鏡英	101	-	-	-	-	101	100	-	-	-	-	100
林柱仁	101	-	-	-	-	101	100	-	-	-	-	100
	<b>303</b>	<b>3,744</b>	<b>63</b>	<b>55</b>	<b>-</b>	<b>4,165</b>	<b>300</b>	<b>3,622</b>	<b>60</b>	<b>-</b>	<b>-</b>	<b>3,982</b>

附註：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情況不時釐定。

於該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總額已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b>988</b>	1,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9</b>	37
表現及酌情花紅	<b>57</b>	19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b>45</b>	13
	<b><u>1,119</u></b>	<b><u>1,686</u></b>

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在 1,000,000 港元以內。

於該兩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

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溢利的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u>(11,070)</u></b>	<b><u>(11,538)</u></b>
按適用所得稅率 16.5% 計入的稅項	<b>(1,827)</b>	(1,90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b>(204)</b>	(21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490</b>	8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669)</b>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5,700</b>	2,767
運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b>	(1,3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1,418)</b>	406
其他	<b>(72)</b>	(54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u>—</u></b>	<b><u>—</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050,000) 港元</u>	<u>(11,520,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5,126,256</u>	<u>1,133,649,17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因為其行使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455
匯兌調整	228
年內公平值變動	<u>3,78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471
匯兌調整	516
年內公平值變動	<u>(1,63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b>9,348</b></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有關估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及將現有租約所得淨租金收入撥作資本，並計入該物業租約期滿後可能調升之租金後達致的加權平均結果。

本集團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中國物業的權益，該等權益持作經營租賃以賺取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904	13,890	807	1,382	284	4,569	23,836
匯兌調整	102	166	12	—	—	14	294
添置	—	243	9	—	475	11	738
出售/撤銷	—	(606)	—	(9)	—	(353)	(96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6	13,693	828	1,373	759	4,241	23,900
匯兌調整	149	241	16	—	—	21	427
添置	—	461	64	—	—	1,136	1,661
出售/撤銷	(3,155)	—	—	—	—	—	(3,15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b>	<b>14,395</b>	<b>908</b>	<b>1,373</b>	<b>759</b>	<b>5,398</b>	<b>22,83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866	12,202	787	1,375	284	4,348	19,862
匯兌調整	31	114	11	—	—	13	169
本年度撥備	170	532	—	7	32	108	84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606)	—	(9)	—	(353)	(96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67	12,242	798	1,373	316	4,116	19,912
匯兌調整	52	186	17	—	—	19	274
本年度撥備	45	579	11	—	95	243	973
出售/撤銷時對銷	(1,164)	—	—	—	—	—	(1,16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b>	<b>13,007</b>	<b>826</b>	<b>1,373</b>	<b>411</b>	<b>4,378</b>	<b>19,99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b>	<b>1,388</b>	<b>82</b>	<b>—</b>	<b>348</b>	<b>1,020</b>	<b>2,838</b>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39	1,451	30	—	443	125	3,9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684	477	1,373	284	3,377	14,195
添置	207	—	—	475	7	689
出售	(606)	—	—	—	—	(6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85	477	1,373	759	3,384	14,278
添置	137	—	—	—	—	1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8,422</b>	<b>477</b>	<b>1,373</b>	<b>759</b>	<b>3,384</b>	<b>14,415</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454	476	1,373	284	3,226	13,813
本年度撥備	113	1	—	32	82	228
出售時對銷	(606)	—	—	—	—	(6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61	477	1,373	316	3,308	13,435
本年度撥備	129	—	—	95	50	2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8,090</b>	<b>477</b>	<b>1,373</b>	<b>411</b>	<b>3,358</b>	<b>13,709</b>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332</b>	<b>—</b>	<b>—</b>	<b>348</b>	<b>26</b>	<b>706</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4	—	—	443	76	8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值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所持有土地上建成的一幢樓宇，金額約為1,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22,897</b>	22,8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14,797)</b>	(13,505)
	<b><u>8,100</u></b>	<b><u>9,392</u></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9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1,298)</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u></u>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腦軟件買賣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乃根據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而釐定。管理層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算折現率。增長率乃基於對國內經濟預測而定出。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市場的變化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按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未來五年)的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4.64%折現率(二零一一年：5%)(採用該折現率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予以省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計算所用估值，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並於年內確認約1,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95,150</b>	95,150	<b>95,150</b>	95,15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b>(89,720)</b>	(92,047)	<b>—</b>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b>	—	<b>(89,720)</b>	(92,047)
	<b>5,430</b>	3,103	<b>5,430</b>	3,10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投資，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從事發展教育資訊化計劃的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的25.04%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或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7,140</b>	28,333
負債總額	<b>(15,452)</b>	(15,938)
資產淨值	<b>21,688</b>	12,39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5,430</b>	3,130
總收益	<b>—</b>	99
本年度溢利總額	<b>4,947</b>	5,314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b>1,239</b>	1,330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1,088</b>	(2,7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資本出資	—	26,354	—	26,354
視作資本出資	—	2,437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26,354)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37)	—	(26,354)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568	—	56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58	—	658
減：墊支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撥備	—	(1,226)	—	(1,226)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投資，指本公司持有於中國成立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從事發展和經營軟件園(為期三十年)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ZSSP」) 15.31%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所持ZSSP約1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7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訂立進一步買賣協議，以出售ZSSP餘下3.3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10,000元(相等於約2,817,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交易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b>15,523</b>
減：投資15.31%的賬面值	—
加：已解除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b>66</b>
已確認收益	<b><u>15,589</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往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43,992</u>
流動資產	<u>13,425</u>
流動負債	<u>(15,275)</u>
非流動負債	<u>(39,880)</u>
收入	<u>29,214</u>
開支	<u>(46,082)</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年度及累計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確認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確認虧損	<u>(16,868)</u>
累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確認虧損	<u>(43,651)</u>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軟件	<u>3,044</u>	<u>3,2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6,108</b>	1,168	<b>19</b>	2,473
其他應收款項	<b>9,344</b>	8,594	<b>4,423</b>	1,210
	<b>15,452</b>	9,762	<b>4,442</b>	3,683

本集團主要按除賬連同按金而與客戶訂立付款條款。除若干關係良好的客戶(其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180日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30日內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3,300</b>	650	<b>19</b>	415
31日至60日	<b>608</b>	82	—	—
61日至90日	<b>39</b>	205	—	—
超過90日	<b>2,161</b>	231	—	2,058
	<b>6,108</b>	1,168	<b>19</b>	2,473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約2,058,000港元)。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貨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060,000港元)的賬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119	—	—
31日至60日	<b>39</b>	223	—	2
61日至90日	<b>571</b>	40	—	—
90日以上	<b>1,590</b>	231	—	2,058
	<b>2,200</b>	613	—	2,0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分別約為209,000港元及1,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000港元及1,294,000港元)。貸款乃按中國境內銀行類似貸款的最佳貸款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1.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62,000港元)。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所報證券買入價釐定。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年息介乎0.001厘至5.02厘(二零一一年：介乎0.035厘至1.49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數110,000港元及55,000港元存款，其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短期信貸融資，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屆滿後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30,000港元)。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285</b>	614	—	—
已收客戶按金	<b>1,958</b>	2,012	<b>168</b>	306
其他應付款項	<b>2,914</b>	3,312	<b>681</b>	1,284
	<b>6,157</b>	5,938	<b>849</b>	1,590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501</b>	361	—	—
31日至60日	—	—	—	—
61日至90日	—	235	—	—
超過90日	<b>784</b>	18	—	—
	<b>1,285</b>	61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K\$' 000
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b>26</b>	50	<b>24</b>	45
一年至兩年	—	26	—	24
兩年至五年	—	—	—	—
	<b>26</b>	76	<b>24</b>	69
減：未來融資費用	<b>(2)</b>	(7)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b>24</b>	69	<b>24</b>	6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24)</b>	(4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24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實際貸款年利率為7.5厘(二零一一年：7.5厘)，本集團在租賃期完結時有權以名義金額購買該設備，且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b><u>2,500,000,000</u></b>	<u>2,500,000,000</u>	<b><u>125,000</u></b>	<u>12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b>1,134,561,503</b>	1,133,261,503	<b>56,728</b>	56,663
配售普通股	<b>168,000,000</b>	—	<b>8,400</b>	—
行使購股權	<b><u>3,750,000</u></b>	<u>1,300,000</u>	<b><u>188</u></b>	<u>65</u>
於年末	<b><u>1,306,311,503</u></b>	<u>1,134,561,503</u>	<b><u>65,316</u></b>	<u>56,7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股認購價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0.1530 港元	300,000
0.0882 港元	1,550,000
0.0772 港元	<u>1,900,000</u>
	<b><u>3,750,000</u></b>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共發行3,750,000股(二零一一年：1,3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安排，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至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順利完成，致使發行每股配售價0.15港元的股份168,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7. 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之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50,802,150股(二零一一年：256,952,1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19.20%(二零一一年：22.65%)。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行使全部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釐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的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受。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訂，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價：(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董事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19,260,000	-	-	-	-	19,260,000	-	-	-	-	19,260,000	-	-	-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	400,000	-	-	-	-	400,000	-	-	-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5,500,000	-	-	-	-	5,500,000	-	-	-	-	5,500,000	-	-	-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8,890,000	-	-	-	-	8,890,000	-	-	-	-	8,890,000	-	-	-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13,500,000	-	-	-	-	13,500,000	-	-	-	-	13,500,000	-	-	-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600,000	-	-	-	-	600,000	-	-	-	-	600,000	-	-	-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500,000	-	-	-	-	500,000	-	-	-	-	500,000	-	-	-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500,000	-	-	-	-	500,000	-	-	-	-	500,000	-	-	-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50,000	-	-	-	-	350,000	-	-	-	-	350,000	-	-	-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	1,000,000	-	-	-	-	1,000,000	-	-	-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400,000	-	-	-	-	400,000	-	-	-	-	400,000	-	-	-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1,900,000	-	-	-	-	1,900,000	-	-	-	(300,000)	1,600,000	-	-	-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6,500,000	-	-	-	-	6,500,000	-	-	-	(1,500,000)	5,000,000	-	-	-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1,100,000	-	-	-	-	1,100,000	-	-	-	-	1,100,000	-	-	-
				60,400,000	-	-	-	-	60,400,000	-	-	-	(1,800,000)	58,600,000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85

參與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僱員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3,700,000	–	–	(500,000)	23,200,000	–	–	–	(300,000)	22,900,000	–	–	–	22,900,000
	15.9.2003	15.9.2003 – 14.9.2013	0.2550	8,000,000	–	–	–	8,000,000	–	–	–	–	8,000,000	–	–	–	8,000,000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	–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	–	–	–	800,000	–	–	–	8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5,396,000	–	–	(500,000)	4,896,000	–	–	–	(500,000)	4,396,000	–	–	–	4,396,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750,000	–	–	–	750,000	–	–	–	–	750,000	–	–	–	750,000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3,250,000	–	(500,000)	–	2,750,000	–	–	–	(200,000)	2,550,000	–	–	–	2,550,000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1,500,000	–	–	(200,000)	1,300,000	–	–	–	–	1,100,000	–	–	–	1,1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1,600,000	–	–	–	1,600,000	–	–	–	–	1,600,000	–	–	–	1,6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200,000	–	–	–	200,000	–	–	–	–	200,000	–	–	–	2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4,800,000	–	–	–	4,800,000	–	–	–	–	4,800,000	–	–	–	4,8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1,250,000	–	–	–	1,250,000	–	–	–	–	1,250,000	–	–	–	1,25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11,100,000	–	(800,000)	–	10,300,000	–	–	(400,000)	(1,000,000)	8,900,000	–	–	–	8,9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2,200,000	–	–	–	2,200,000	–	–	–	–	2,200,000	–	–	–	2,200,000
	14.2.2011	14.2.2011 – 13.2.2021	0.0882	–	3,500,000	–	(50,000)	3,450,000	–	–	(1,550,000)	(200,000)	1,700,000	–	–	–	1,700,000
	9.9.2011	9.9.2011 – 8.9.2021	0.1500	–	–	–	–	–	2,700,000	–	–	–	2,700,000	–	–	–	2,700,000
				86,546,000	3,500,000	(1,300,000)	(1,250,000)	87,496,000	2,700,000	(1,950,000)	(2,600,000)	(2,600,000)	85,646,000				85,646,000
				146,946,000	3,500,000	(1,300,000)	(1,250,000)	147,896,000	2,700,000	(3,750,000)	(2,600,000)	(2,600,000)	144,246,000				144,246,000
				0.1850港元	0.0882港元	0.0810港元	0.1851港元	0.1836港元	0.1500港元	0.0878港元	0.1184港元	0.1184港元	0.1866港元				0.1866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授出。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每股約0.0892港元(二零一一年：0.0263港元)。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評估本年度所授購股權。該模型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期權價值隨不同的主觀假設而變動。所採納的主觀假設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期權的公平值估計。

於授出之日運用此模型及參數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收市股價	0.1500港元	0.0870港元
行使價	0.1500港元	0.0882港元
預期波幅	94%	94%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收益率	1.57%	3.0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使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2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000港元)。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316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102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37,927	2,109	(657,217)	(17,18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879)	(14,87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92	—	9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77	(36)	—	41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8)	—	—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7,996	2,165	(672,096)	(31,9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1	16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241	—	241
配售普通股	16,800	—	—	16,8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05	(163)	—	142
於購股權作廢時釋放儲備	—	(52)	52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994)	—	—	(9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654,107</b>	<b>2,191</b>	<b>(671,883)</b>	<b>(15,585)</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約為2,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5,567,000港元)。

###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000,000港元)及2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港元)最多可被用以抵銷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外，本集團的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未來任何年度應課稅溢利。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未來任何年度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預扣稅款。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處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809</b>	2,643	<b>907</b>	7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197</b>	1,352	<b>1,772</b>	—
	<b>6,006</b>	3,995	<b>2,679</b>	709

經協商的租賃年期最多為三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購買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43</b>	5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7</b>	639
	<b>670</b>	1,225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賃收入為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5,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所有物業已與租戶訂立未來一年的租賃契約。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供款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金額約1,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出貸款	<u>-</u>	<u>1,294</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中國境內銀行類似貸款的最佳貸款利率計息。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 34. 或然負債

#### 天時北京與寧夏教育的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時北京」)接獲由本公司持有25.04%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寧夏教育作為原告人就天時北京作為被告人展開的民事訴訟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申索天時北京根據寧夏教育與天時北京於二零零一年訂立的協議未能完成信息工程項目的賠償。

寧夏教育尋求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寧夏高級人民法院」)向天時北京授出以下法令：(i)天時北京向寧夏教育退還及支付寧夏教育已預繳的項目費為數人民幣11,834,793.85元、利息為數人民幣6,265,915.16元及應計直至天時北京全數付款的利息；(ii)寧夏教育產生的法律顧問費為數人民幣250,000元將由天時北京承擔；及(iii)天時北京將承擔的訴訟成本及其他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寧夏高級人民法院法院駁回了寧夏教育對北京天時的索賠，並下令由寧夏教育承擔法院的訴訟費用。根據中國法律，寧夏教育可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對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天時北京獲送達寧夏教育就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的呈請副本。

於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寧夏教育提出的上訴仍待處理中。

本公司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附屬公司已就上述訴訟提出有效抗辯，因而並無就訴訟提出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除下文所解釋者外，均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鉸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6港元	6港元	100%	—	在香港進行電腦軟硬件貿易 及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天時北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設計、開發及維護電腦軟件及 系統，以及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廣州新信蒼智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廣東厚德寶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提供網絡軟件研發及信息技術 服務，以及進行電腦軟件、 硬件及五金的零售及批發
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100,000元	人民幣10,1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倉儲及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天時北方、廣州新信蒼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廣東厚德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天時廣州」)(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悉數繳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註冊文件所載的營業期屆滿，天時廣州正在進行清盤。截止該等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清盤程序尚未完成。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 ZSSP 進一步收購天時南方(珠海)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珠海」) 20%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1,938,000 元(相等於 2,400,000 港元)。於收購當日於天時珠海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 2,558,000 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 2,558,000 港元及 158,000 港元。年內於天時珠海的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558
減：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u>(2,400)</u>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的影響淨額	<u>158</u>

### 37.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ffers**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ime Kingdom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102 股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股份，相當於 Goffers 已發行股本的 51%，代價為 103,500,000 港元。該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15 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為一項策略性行動，並為本集團進入中國的採礦業提供機會並將為股東提升價值。

該等協議的所有先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Goffers 集團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導致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15 港元向賣方發行 270,000,000 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 63,0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代價為 103,500,000 港元。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管理層仍在審議上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北京天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天時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 7,130,000 元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u>2,920</u>	<u>9,042</u>	<u>16,710</u>	<u>25,091</u>	<b><u>25,785</u></b>
除稅前虧損	(18,760)	(24,011)	(2,872)	(11,538)	<b>(11,070)</b>
稅項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8,760)</u>	<u>(24,011)</u>	<u>(2,872)</u>	<u>(11,538)</u>	<b><u>(11,070)</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801)	(23,998)	(2,864)	(11,520)	<b>(11,050)</b>
非控股權益	<u>(959)</u>	<u>(13)</u>	<u>(8)</u>	<u>(18)</u>	<b><u>(20)</u></b>
	<u>(18,760)</u>	<u>(24,011)</u>	<u>(2,872)</u>	<u>(11,538)</u>	<b><u>(11,070)</u></b>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38,697	116,022	116,377	115,025	<b>116,690</b>
總負債	<u>(7,790)</u>	<u>(7,925)</u>	<u>(7,285)</u>	<u>(18,713)</u>	<b><u>(6,181)</u></b>
	<u>130,907</u>	<u>108,097</u>	<u>109,092</u>	<u>96,312</u>	<b><u>110,509</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351	105,499	106,502	93,656	<b>110,310</b>
非控股權益	<u>2,556</u>	<u>2,598</u>	<u>2,590</u>	<u>2,656</u>	<b><u>199</u></b>
	<u>130,907</u>	<u>108,097</u>	<u>109,092</u>	<u>96,312</u>	<b><u>110,509</u></b>